

##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项目

一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8）沪0101执字1362号一案所涉

标的物（劳力士手表一块）评估报告

沪社远评字（2018）第1012号

### 摘要

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就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8）沪0101执字136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劳力士手表一块）的价值进行了评估。

一、**评估目的：**本次评估目的是因法院执行需要，为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二、**评估范围和对象：**

（一）、评估对象：劳力士手表一块。

（二）、评估范围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（沪高法（2018）委资评第211号）委估的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8）沪0101执字136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。

三、**价值类型：**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：清算价值。

四、**评估基准日：**2018年3月19日。

五、**评估方法：**市场法。

六、**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：**

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19日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（沪高法（2018）委资评第211号）委估的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8）沪0101执字136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评估值合计为30,000.00元（人民币叁万元整）。

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，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，即自2018年3月19日至2019年3月18日有效。

七、**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，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：**

本次评估，仅就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进行评估。

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